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月报·2021年6月刊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海口

Beijing|Shanghai|Shenzhen|Zhuhai|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1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1
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	4
3.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5
4.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6
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十四五”《规划纲要》全文发布	7
6.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召开《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政策吹风会	8
7. 海南省省委自贸港工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白皮书	10
8.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制定出岛货物查验和走私风险控制办法	11
9. 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海南省提升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便利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营商〔2021〕2 号	12
10. 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征集营商环境有关线索和意见建议的通告》	14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6
1. 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中证商品指数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商品指数期货有望发行	16
2. 深圳拟试编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绿色 PE 基金标准有望近期发布	16
3. 广东金融业布局绿金版图：构建“三区一带”发展新格局	17
4. 广州推进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试点建设 第二批公示 4 个创新应用	18
5. 香港财库局局长：正推动在大湾区设立香港保险售后服务中心	19
6. 香港金发局行政总监：建议香港 REITS 纳入“股票通”，可先实施南向交易	20
7. 海南省工信厅、股权交易中心联合设立“专精特新板”	21
8. 海南推出小微金融服务“三张清单”，让小微企业贷款更容易、更快捷	23
9. 商务部：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24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25
1. 合众公司诉天资公司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25
——合同无效情形下香港企业已付购地款的返还	25
2. 金辉裕泰企业诉香港博隆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25
——外商独资企业香港股东出资责任的认定	26
四、 港澳金融热点	27

1. 香港联交所调高主板盈利规定的咨询总结.....	27
2. 在澳门设立公募和私募投资基金的程序.....	30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33
1. 植德荣誉 植德两位律师荣登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资产管理领域 15 强.....	33
2. 植德研究 《数据安全法》出台的意义和影响.....	34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当日下午表决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该法”或“自贸港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分为总则、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综合措施、附则，共8章57条。该法主要以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为重点来进行各项制度设计，规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该法。

【短评】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明确了国家在海南岛全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该法有以下亮点及特色：

（一）该法赋予海南更大的改革开放自主权

从立法权限上来说，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可以在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的一些规定，根据海南的实际需要做一定的变通。

从管理体制上来讲，国家在行政管理方面对海南自贸港很大的授权。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领导体制及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依法授权委托海南省和海南省的有关部门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权。

（二）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点。该法分别对贸易、投资自由便利作出专章规定

在贸易自由化方面，确立‘一线开放、二线管住’的货物贸易监管模式，除了海南禁止限制进口目录以外的货物，可以自由地进出海南。在贸易自由便利方面，该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制度。在依法有效监管基础上，建立自由进出、安全便利的货物贸易管理制度，优化服务贸易管理措施，实现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在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货物、物品可以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但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的除外。

在服务贸易方面，海南自由贸易港对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实施相配套的资金支付和转移制度。对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制定。

（三）该法明确了一系列投资自由便利的措施，还明确国家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

首先，在投资方面，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放开投资准入，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除外。

其次，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

再者，适当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实行专门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适用更加放宽的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特别措施），并且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特别措施）及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具体办法由海南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四）在与投资贸易相适应的税制方面，按照减税制、零关税、低税率的原则进行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税制体系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贸港将在 2025 年封关运行。在税收制度方面，法律按照简税制、零关税、低税率的原则，规定全岛封关运作前，对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全岛封关运作后，对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之外的所有货物免征进口关税。此外，法律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所得税优惠。

从零关税来说，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海南自由贸易港对进口征税商品实行目录管理，目录之外的货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具体操作路径。何为“封关”？全岛封关不是洋浦保税港区模式的简单升级，封关后，海南也将实现‘境内关外’政策，生产要素可自由流动。除了极少数商品之外，其他商品都无进口关税。海南封关将有利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落地实施，推动国家管控的教育、科技、大健康、医疗等一些领域的布局在海南铺开，还有把这部分消费力带到海南。何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一线’是指海南跟境外的分割线；‘二线’是指海南自贸港跟内地的分割线。全岛封关运作以后，商品从境外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放开，货物货物可以自由进出海南，免征关税；但是从海南自贸港再进入内地要经过海关的管理。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从内地进入海南是参照国内流通现在的管理模式，

可以自由进入；从海南出口的时候要参照出口的海关进行管理。通过贸易，把商业利润留在国内，为海南带来商业上的繁荣。

封关是海南自贸港建设新阶段的重要标志，“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是海南建设海关监管特殊区域的重要举措，这意味着海南自贸港政策和法规体系将在全岛范围内全面铺开。

从减税制来说，全岛封关运作时，将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全岛封关运作后，进一步简化税制。

从低税率来说，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有些政策现在已经实行了，例如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人所得税优惠。对于注册在海南并实际运营的特殊产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海南急缺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

（五）该法强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保护

为了建设生态宜居的海南，促进绿色经济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健全生态环境评价和监测制度，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实行差别化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海南自由贸易港施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实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一票否决制；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严格追究责任。

（六）在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和综合措施方面，继续深化金融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产业发展方面，继续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深度融合，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推动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完善海洋服务基础设施，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服务体系。

人才方面，继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认定、使用和待遇保障机制。

金融创新方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率先落实金融业开放政策。建立适应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要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制度，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逐步推进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推动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批准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指定账户或者在特定区域经营离岸金融业务。

司法改革方面，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支持通过仲裁、调解等多种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根据《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海南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使用国际船舶从事海南省内沿海水域水路运输业务和水上施工作业。这是海南日报记者 6 月 28 日从《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条例》共 8 章 50 条，旨在建立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现代化航运服务管理体系。围绕船舶、船员、营运、进出境、税费和海运服务、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国内覆盖航运要素最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标准最紧密的地方性航运法规之一，将对加快海南自贸港航运发展，助力海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短评】

《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执行，旨在提升自贸港国际船舶检验、登记、营运等活动的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海运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条例》所称国际船舶，是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国际船舶的船籍港为中国洋浦港。《条例》需要关注的要点如下：

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使用国际船舶从事省内沿海水域水路运输业务和水上施工作业。

“国内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我国管辖水域内的经营性运输业务。水上施工作业是指勘探、采掘、爆破，构筑、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设施，航道建设、疏浚等作业。简单来说，就是我们对外资船舶放开了海南省内的运输和水上施工市场，这是对现有管理制度的一次突破，这在我国尚属首次，也是我们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的具体举措。”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这将有利于推动外资积极参与海南自

贸港建设,吸引国内外航运企业进驻海南或设立区域营运中心,推动海南航运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¹

二、国际船舶的登记主体外资股比不受限制,自然人也能成为国际船舶的登记主体,取得法定检验授权的外国船检机构可以开展国际船舶法定检验和入级检验。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根据国际船舶业务发展需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设立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常驻代表机构等。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开展国际船舶入级检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条例》明确放宽船舶名称的取名限制,允许使用英文船名。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应当先行取得船舶识别号、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英文名称可以使用英文单词。用“船舶技术参数证明”代替“船舶检验证书”作为船舶所有权登记的申请材料,解决了船舶登记与船舶检验“谁先谁后”的难题。现有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时,还应当提交上一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抵押情况证明和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国际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对于新造船舶是指建造证明和船舶交接文件;对于购买取得的船舶是指买卖证明和船舶交接文件;对于仅改变船籍港、所有权不变的船舶是指上一船籍港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扩大船舶登记信息公开范围,允许有需要的单位和个人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赋予电子船舶证书法律地位,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和船舶检验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核发国际船舶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明确了临时船舶登记制度,解决进口船舶转旗需要停航的难题

船舶登记申请材料原件难以第一时间提交给船舶登记机构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时,可以按照《条例》先申请办理临时船舶登记。符合办理船舶临时登记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审核后颁发临时证书。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均为一个月。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解决了船东快速融资的需求,临时船舶国籍登记制度解决了进口船舶转旗需要停航的难题。

3.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2021年6月30日,针对广州地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发展有关情况,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下称《金融19条》),包含四部分,共提出19条措施,明确广州地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企业和金融业行业协会措施任务,统筹指导广州金融行业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精准助力受

¹ <https://mp.weixin.qq.com/s/N7iCb3Td95XQtKSJKnq4kA> 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7月3日

影响企业纾困和激活动能，为疫情防控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短评】

近年来，广州出台了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支持政策，建立了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科技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金融行业发展。

此次《金融 19 条》一方面明确了关于银行、保险、证券、外汇服务等金融机构业务服务支持措施 7 条，主要包括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好运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和信贷支持政策，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构建绿色审批通道、快捷服务通道和简化相关手续，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减免部分利息租金或服务费用，优化疫情防控相关外汇服务，在“粤信融”“信易贷”“中小融”等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以及积极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业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积极落实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措施。

另一方面，政策还明确了小额贷款与再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区域性股权市场、商业保理、典当行等地方金融企业和银行保险法人机构 7 条措施，包括鼓励地方金融企业加大资金投放力度、压缩审批时限、下调综合费率、降低减免收费、延长期限或调整还款计划等，同时还提出鼓励广州地区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加大对全市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平台项目、重要基础设施以及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资金投放，推动各类地方金融企业积极履行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²

4.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了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具体要求，营造良好的创业投资生态环境，鼓励和规范创业投资活动，促进深圳市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计划，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 2021 年 8 月 2 日前提出意见。

【短评】

《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创投条例》）主要适用于特区内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创业投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创投条例》所称创业投资，是指主要向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被投企业提供投后增值服务，以期被投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或上市退出获取资本增值收

²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作者：叶麦穗

益的投资方式。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分为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和非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其中，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非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以其合法自有资金，采用自我管理的方式，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接受创业投资企业委托，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企业。

对于《创投条例》，总结亮点如下：

1. 强调创投企业为被投企业提供投后增值服务，鼓励市场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重点创业投资企业等专业机构建立专业化、市场化投后管理体系，提升创业投资行业投后管理能力。
2. 为了方便和简化创投企业的投资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手续，对于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可凭合伙协议、合伙人大会决议文件、普通合伙人同意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报相关部门批准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鼓励特区政府设置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创业投资的财政投入。例如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在特区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对创业投资企业给予奖励资助，经费纳入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4. 鼓励市区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鼓励保险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家族财富管理公司和公益性基金等机构资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科研院所基金依法通过市场化母基金等渠道进入创业投资行业。
5. 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情况给予奖励：例如对创业投资企业设立存续期在 8 年以上的长期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设立绿色环保或碳中和产业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6. 对于创业投资企业人才纳入高端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安居范围，对于符合条件的人才，参照特区金融机构同等待遇，享受人才奖励、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和出入境等便利服务。
7. 规定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遴选符合特区产业布局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具有补充完善特区产业链关键环节作用的创业企业，建立创业投资备投项目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十四五”《规划纲要》全文发布

2021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全文正式发布。

《规划纲要》全文超过 6.6 万字，共分为 10 篇、19 章，提出深圳“十四五”时期发展总体目标，并提出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创新能级显著提升，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等六个方面具体发展目标。

【短评】

《规划纲要》提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调控指标体系，包括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五个方面 22 项定量指标。与“十三五”指标体系相比，在经济发展方面，“十四五”将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纳入指标；创新驱动方面，首次将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纳入指标；民生福祉方面，将反映医疗水平的千人病床数，改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并增加了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绿色生态指标方面，将 PM2.5 年均浓度指标改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并增加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这一指标。安全保障单独作为一类指标，包含粮食储备保障能力、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三项指标。³

6.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召开《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政策吹风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记者从《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简称：《试点办法》）政策吹风会了解到，与原政策相比，新的试点办法主要修订内容涉及放宽试点准入条件门槛、放宽试点企业组织架构要求、拓宽试点企业业务范围、允许试点基金以母基金（FOF）形式设立、拓宽试点托管机构范围、强化试点监管等方面。

【短评】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是指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2018 年 12 月，珠海印发《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成为广东省第一家、全国第九家开展 QFLP 试点工作的地级市。

新的《试点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可概括为“三放宽、两增加、一强化”：⁴

³ <https://mp.weixin.qq.com/s/Z0Gd7nMUzkdCMlcYIMUWVQ> 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3 日

⁴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作者：彭敏静

“三放宽”包括放宽试点准入条件门槛、企业组织架构要求和业务范围。

- 第一，取消了原办法在参与试点的内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注册地、资产规模，境外股东资产规模、试点企业最低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金额、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方面的限制性、硬性要求。
- 第二，允许基金采用更灵活管理架构，例如双普通合伙人（双 GP）架构、管理人与 GP 分离架构等。
- 第三，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等纳入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两增加”表现为增加试点基金以 FOF 形式设立、增加试点托管机构范围。

- 取消了禁止试点基金以 FOF 模式进行投资的条款，新增“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规定，同时为确保更好管理资金的最终投向，要求其参投基金需直接投资于实体项目。
- 放宽了对试点基金托管机构的要求，不再要求基金托管机构必须为商业银行，经证监会核准具有托管资格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样可以参与试点企业托管。

“一强化”则表现为强化试点监管。

- 《试点办法》加强了基金托管人变更等六类重大事项、投资、财务等信息报送的监管要求，保障试点行稳致远。

当前珠澳金融合作主要从“建机制”、“造平台”、“推项目”三方面开展。

- 在“建机制”方面，2018 年 5 月，珠海市金融工作局就与澳门金融监管局签订了《珠澳金融合作备忘录》，在珠澳合作会议机制下专门设立了金融工作小组，正式全面启动珠澳金融合作。
- 在“造平台”方面，2019 年粤澳两地共同为“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挂牌建设，为珠海金融合作提供了更大更好的平台。
- 在“推项目”方面，2019 年和 2020 年珠海连续举办了珠澳金融合作例会，珠澳双方就跨境保险售后服务中心、跨境理财通、QFLP 基金互认、澳门金融机构跨境办公等重点金融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有利于推动珠澳金融合作持续深化。

珠海已经有多款专门针对澳门居民和企业的特色产品和服务落地。珠海银行机构面向澳资中小微企业推出“粤澳共享贷”。珠海保险机构推出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助力湾区居民共享三地医疗资源。粤港澳跨境车险实现“三地保单、一地购买”，全国首张澳门单牌车机动车辆保险保单已在珠海落地。珠海还积极推动优化港澳居民购买境内商品房结汇的流程。

7. 海南省省委自贸港工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白皮书

2021 年 6 月 20 日，白皮书包括前言、正文、附录，共 65318 字。其中，正文分为“中央关怀与部门支持、海南的探索与实践、《总体方案》落实情况”三个部分，共 21673 字，重点从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现代产业体系、税收制度、社会治理、法治建设、风险防控等十一个方面描述了《总体方案》确定的相关政策和制度实施情况。白皮书的附录部分，包括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事记、重点政策文件目录两项内容。大事记记录了《总体方案》发布一年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 400 多件大事要事。重点政策文件目录梳理了一年来出台的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的 135 个重点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短评】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央及相关部委不断加大给海南的政策法律方面的扶持力度，大力支持海南的改革和创新。根据初步统计，目前已发布政策文件 130 多份，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⁵

➤ 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政策

贸易方面：建立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货物贸易制度，出台企业自用生产设备、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一负两正”三张清单，出台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 28 条，在洋浦保税港区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

投资方面：出台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22 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为 27 条。还印发了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出台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文件近 20 份。

➤ 安全便捷的金融支持政策

制定出台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33 条等政策文件，推动建立与自贸港相适应的金融政策和制度框架。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从各方面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⁵ <https://mp.weixin.qq.com/s/Aw0G110hKA0ZUJXqRGx7jw> 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3 日

➤ 高效精准的税收优惠政策

制定实施鼓励类企业所得税和高端紧缺人才所得税两个“15%”优惠政策，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完善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批准新增 6 家免税店，并允许“邮寄送达”和“离岛寄存、返岛提取”。还出台了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洋浦启运港退税、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等政策。

➤ 便利开放的运输服务政策

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构建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经济的琼州海峡运输大通道。设立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程序，推动建设“中国洋浦港”国际船舶港。创新邮轮游艇管理，支持三亚建设国际邮轮母港，推动琼港澳游艇自由行。开放客运和货运第七航权，推动博鳌机场升级为国际口岸。

➤ 有力有效的要素支撑政策

拓展外国人免签入境事由范围及渠道，开展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试点。印发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和认定办法，发布境外人才执业管理办法，开放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38 项，单项认可境外职业资格 219 项。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在 9 个重点园区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出台标准地、先租后让等政策，更加灵活有效地保障用地需求。

➤ 高效完善的实施保障制度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发布实施。第一批 3 部法律、7 部行政法规等调法调规事项全部落地。出台三亚崖州湾等重点园区专门条例，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等制度，出台反走私等 36 项风险防控举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8.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制定出岛货物查验和走私风险防控办法

2021 年 6 月 9 日，为了规范对出岛货物的查验，有效防控“零关税”进境商品走私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省交通运输厅就《海南省出岛货物查验和走私风险防控办法（草案初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短评】

《办法》适用于对通过非海关监管区的海口秀英、新海、粤海铁南港三个滚装客船轮渡港口利用货车运出岛的货物查验和走私风险防控。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出岛货物查验和走私防控工作，不得干预或阻挠出岛货物的查验和

走私防控工作。承运人不得通过非海关监管区的滚装客船轮渡港口承运“零关税”进境商品。⁶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省政府的授权，设置省级交通规费征稽机构为出岛货物查验机构，具体负责港口出岛货物查验工作，该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查验站点和查验岗位。交通、海关、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协同的执法机制并派遣执法人员在港口统一执法，确保出岛货物快速查验及办理涉嫌走私案件。

港口经营企业应当履行对出岛货物的实名验视、检查等职责，从运输源头防范“零关税”进境商品违规出岛。出岛货物数据和信息应当互联、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查验和走私风险防控工作的水平，实现对“零关税”进境商品有效的管理。省政府统筹建设物流监管平台。

查验机构对货物的查验应当与港口经营企业的检查等工作同步开展，相同事项内容不得重复查验或检查，不得增加驾驶员或承运人的负担。查验实行设备扫描检测为主，人工检验为辅的方式。邮政企业应当履行对寄递运出岛的货物实名验视、检查等职责；禁止通过寄递方式将“零关税”进境商品运出岛。查验机构不得对邮政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的寄递货物进行重复查验。当事人拒绝配合现场执法，在有见证人的情况下，查验机构可以径行对货物进行查验，并制作现场查验记录。

9. 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海南省提升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便利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营商〔2021〕2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制定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赶超国内一流水平相关工作部署，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2021 年海南省提升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便利度实施方案》，为全面推进全省营商环境便利化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逐步提升重要量化指标便利度，赶超国内一流水平，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短评】

遵循《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参照世界银行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自由贸易港建设目标要求和发达地区先进经验，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持续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推进规则公开透明和监管公正公平为基本原则，设定工作目标和举措，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⁷

⁶ https://mp.weixin.qq.com/s/ZkBimMuGV06XfD_2DekWpA 来源：海南日报客户端 记者：邵长春 编辑：莫中圆

⁷ https://mp.weixin.qq.com/s/SbC_bQDkFSL9K92uH-btzQ 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3 日

1. 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手续、时间、材料和成本，缩短注册官审核时间至 0.5 天、印章刻制时间至 0.5 天，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不断提升投资者开办企业体验度；
2.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以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为抓手，2021 年底前，实现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办理不动产登记全过程审批“最多 70 天”，其中，特定低风险项目办理手续不超过 18 个，办理时间不超过 30 天；
3. 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供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下新报装、增加容量的电力用户，低电压等级供电用户办电环节共 2 个，用电申请材料共 2 件，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0 天；高电压等级单电源用户办电环节共 3 个，用电申请材料共 2 件，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45 天；
4. 提升“获得用气”便利度，优化用气报装过程中涉及外线工程行政审批；
5. 提升“获得用水”便利度，优化用水报装过程中涉及外线工程行政审批；
6.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以一窗受理综合窗口为基准，结合“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提升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效能，打造符合自贸港形象的受理窗口，实现 2021 年底前一窗受理业务可以网上申办；
7. 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加快推动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海南“信易贷”平台)建设，整合跨部门信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银行所需其他政务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持续加大首贷、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将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2021 年底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
8.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2021 年底前，海南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按照国务院规定比 2017 年压缩一半基础上，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 45-50 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 1.5-3 小时。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至 300 美元和 240 美元以内；
9. 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度，完善“一站式”司法征信服务平台，推进司法征信“专业化”，创新司法征信“易咨询”，建立多渠道综合性司法服务大平台，全面提升全域民商事多元化解纠纷能力；
10. 提升“纳税”便利度，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十个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纳税次数。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

11. 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探索成立全省专门破产事务管理行政机构和建立破产财税政策援助机制。2021 年底前，筹备设立全省首个破产人民法庭；
12.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在信息公开、保障债权人利息、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优化注销流程、减少申请文件，进一步提升商事主体退出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合并注销”“注销预核”“宣告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
13. 提升“证照分离”改革便利度，聚焦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效降低企业市场准入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14.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便利度，申请设立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海洋”“现代化农业”为优势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授权、快速维权绿色通道；
15.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按照“标识统一、信息共享、服务集成、高效便捷”原则，建设覆盖全省以及与部分省份“跨省通办”的“海南政务便民服务站”，着力打造“15 分钟便民服务区”和“24 小时不打烊”政务便民窗口。

工作保障措施包括：1、实现线上服务一键通达；2、全面融合线上线下业务；3、推进一企(人)一档建设；4、深化电子证照归集。

10. 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征集营商环境有关线索和意见建议的通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发布《关于征集营商环境有关线索和意见建议的通告》，省政府从即日起设立“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面向社会征集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是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过程中遇到的准入门槛高、办理流程多、审批耗时长等问题；

二是政府部门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向企业乱收费、违约拖欠账款，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意见等问题；

三是政府部门存在的新官不理旧账、不担当、不作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门好进、脸好看、不办事，粗放执法、过度执法、以罚代管，“雁过拔毛、吃拿卡要”等问题；

四是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五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

【短评】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有关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海南省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下定决心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和发挥国家给予的政策支持和优势地位，从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审批流程、市场准入等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以及损害营商环境等各方面进行改进和优化，由此可以预见未来海南将会致力于改善营商环境，招商引智，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 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中证商品指数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商品指数期货有望发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中证商品指数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此前，广期所已经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开展商品指数期货产品的品种研发，证监会业已指定中证商品指数公司负责全国统一性的商品指数编制，商品指数期货有望成为首个品种。

【短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中证商品指数公司，其具体职能和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编制及维护包括单交易所、跨交易所期货指数等相关产品；设计、编制、维护现货指数及产品；开展指数产品定制服务；为宏观经济决策、监管政策的制定提供指数产品及研究支持；开展指数相关产品授权业务；经营数据信息业务；开展指数业务相关技术服务；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⁸

商品指数期货是进行指数化投资的场内衍生工具，其商品指数编制大都基于期货价格，而不是现货价格。作为机构投资者和期货市场之间的桥梁，商品指数能够满足期货投资者抗通货膨胀、组合多元化等需求。机构投资者通过商品指数相关衍生品的投资和交易，为市场注入长期、稳定、多头的资金，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和深度，从而有利于实体企业套期保值，能够很好地对冲相关行业的风险。⁹但迄今为止，我国尚缺乏国际公认的具有权威性的大宗商品指数。尽管当前各家期货交易所均编制了局限于自己上市品种的商品期货指数，但尚未有跨市场、跨产品的全国统一性商品指数。

我国《期货法》目前尚未出台，商品指数期货目前主要由《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制。2021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下称草案），向社会公众征集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与现行共 8 章 86 条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相比，草案增加了其他衍生品交易、期货结算与交割、期货交易者、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跨境管辖与协作 6 个章节，对场外衍生品监管、结算机构中央对手方定位、投资者集体诉讼制度、期货服务机构权利义务、双向开放等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和系统性完善。我们期待《期货法》的正式出台，在法律层面确定期货交易应遵循的规则。

2. 深圳拟试编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绿色 PE 基金标准有望近期发布

⁸ 参见中证商品指数公司官网之公司介绍，网址：<http://net.bangong.cn:9857/about/index.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⁹ 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衍生品部 朱洪海：《商品指数期货与商品期货 ETF 情况介绍》，网址：<http://www.shfe.com.cn/upload/20151103/1446534804525.pdf>。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深圳拟建立绿色金融评价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指导辖内部分银行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试编环境信息披露报告；鼓励金融科技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工具和产品创新应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解决绿色金融发展障碍，提升绿色金融统计监测和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探索实现绿色金融商业可持续发展。

【短评】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人民银行将根据绿色金融标准和统计制度体系的完善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进行动态调整。当前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包括境内绿色贷款和境内绿色债券，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纳入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评级等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

深圳在绿色金融领域走在全国前列。2021 年 3 月 1 日，我国首部绿色金融法规，同时也是全球首部规范绿色金融的综合性法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正式实施。深圳已建立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对辖内 29 家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绿色信贷业务进行全方位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第四条明确了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规定“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此外，深圳为夯实深圳绿色金融发展基础，正在或者推动与支持地方建立健全地方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信息披露机制、绿色金融统计制度以及考核评价体系等制度建设与推广工作；推动建立深圳绿色企业（项目）库，并探索将其与绿色金融激励政策相连接。¹⁰

3. 广东金融业布局绿金版图：构建“三区一带”发展新格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召开了 2021 年广东绿色金融工作推进会，总结回顾 2016 年以来广东绿色金融主要工作，分析绿色金融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部署下一阶段绿色金融发展重点工作。

会议认为，五年来，广东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着力构建以政策保障、产品和服务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为支撑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取得突出成效。全省绿色金融激励政策体系加速搭建，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加快建立，绿色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不断涌现，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架构逐步建立，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广州绿色金改试验区建设持续领跑，有力地推动了广东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¹⁰ 参见 21 世纪经济报道：《深圳拟试编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绿色 PE 基金标准有望近期发布》，网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2785556545462275&wfr=spider&for=pc>。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短评】

推进会上，广东金融学会正式发布《广东金融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目标的倡议》（下称“《倡议》”）。《倡议》内容涉及十条措施，主要包括：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研究制定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和措施、探索推动环境信息披露、探索加强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推动碳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与碳核查等专业服务机构联动、支持运营碳中和、提升“双碳”能力建设、促进碳领域交流合作等。

《倡议》第六条指出：“支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碳金融产品研究和开发，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碳排放权资产作为金融机构合格抵质押品，提升企业、公众对碳资产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所谓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是指控排企业将碳排放权作为抵押物实现融资，是一种新型的绿色信贷产品和融资贷款模式。发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能有效盘活企业碳资产，促进企业节能减排、绿色转型发展，具有环境、经济双重效益。

在此基础上，广东省有关部门印发了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为全省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提供了指引。此外，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出台绿色金融“1+4”激励政策，明确提出要支持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有力推动了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业务持续开展。¹¹

4. 广州推进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试点建设 第二批公示 4 个创新应用

2021 年 6 月 4 日，记者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获悉，广州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第二批 4 个创新应用已向社会公示。此次公示项目的参与主体涵盖了监管部门、商业银行、科技公司、科研院所等，项目类型包括金融服务和科技产品，应用场景聚焦监管科技、普惠金融、风险防控等领域。该批公示的四个创新应用信息如下：

序号	创新应用名称	应用类型	申请机构
1	基于知识图谱技术的风险交易预警服务	金融服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	基于大数据风控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金融服务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巨杉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	基于知识图谱的外汇违法违规风险行为识别应用	金融服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于区块链的报关信息核验系统	科技产品	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以、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科汇智（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¹¹ 参见第一财经：《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建设先行者：碳排放权可抵质押融资》，网址：<https://www.yicai.com/news/10064027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短评】

互联网金融具有虚拟性和开放性，其运营在虚拟环境下，这给资金流向、信用评级、身份核实等方面的监管带来巨大的障碍，属地监管机构往往无法准确了解监管机构的实际情况。¹²互联网金融的虚拟性使得金融风险更加隐蔽，造成的波及范围更加广泛，对金融监管和创新提出更高要求。然而，由于中央对地方金融发展“一刀切”的管理机制，使得许多地方金融创新无法得到顶层的认可。¹³

目前各地已出台的监管条例仍以监督管理规定为主，缺乏对于新兴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配套机制。互联网金融监管亟需鼓励金融创新的机制，目前仅浙江地区创新推出了监管沙盒的机制，但仍停留在政策层面，其仅为针对互联网创新项目前期监测，对于后续评估、引入及退出及免责等创新监管机制仍无具体规定。

“监管沙盒”由英国于 2015 年最先提出，在“监管沙盒”中，金融科技企业可以测试其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商业模式和营销方式，而不用在相关活动遇到问题时立即受到监管规则的约束，目的是以鼓励技术创新。¹⁴因此，建议金融监管引入探索、研究互联网创新的机制，以加强新型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监管。第一，由监管机构引导互联网金融机构形成企业标准，再上升为行业标准，通过引入“软法”来弥补金融创新与监管之间的缺失；第二，进一步完善“监管沙盒”机制，完善“监管沙盒”的退出及免责机制，对金融产品的全阶段进行充分测试、评估，最大可能化解潜在金融风险；第三，创新监管方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动态监管。

5. 香港财库局局长：正推动在大湾区设立香港保险售后服务中心

2021 年 6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在香港保险业论坛 2021 暨大湾区保险业大奖 2021——香港站颁奖礼致辞时表示，香港特区政府正推动香港保险业界尽快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设立售后服务中心。

许正宇还表示，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在立法会动议的两条有关优化保险业监管的条例草案已获立法会通过，其中关于订立保险相连证券业务的新规管制度已于今年三月正式实行。在法律框架以外，特区政府亦投入财政资源推动市场发展。财政司司长在今年的预算案中公布推出保险相连证券资助先导计划，资助未来两年在港发行合资格证券的保险企业或机构的前期费用，单次资助上限为 1200 万港元。

【短评】

¹² 参见毛志刚：《“地方政府参与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法律问题研究”，载《金融与法律》2018 年第 9 期。

¹³ 参见吴国培、翁建华：《“完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问题的思考（上）”，载《金融时报》2014 年 8 月第 10 版。

¹⁴ 参见杨勇：《英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监管沙盒机制研究及启示》，载《西部金融》2017 年第 7 期。

早于 2019 年 11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与国家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修订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协议》），《修订协议》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修订协议》更新了在 2016 年 6 月实施的《服务贸易协议》下关于开放和便利服务贸易的承诺，进一步降低香港企业 and 专业人士进入内地市场的门槛。商务部已公布支持内地保险公司在香港发行保险相连证券中常见的巨灾债券。在金融领域，支持内地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放宽相关限制。措施将有助香港保险和债券市场的发展。

此外，保险业方面，香港特区政府也正在推动香港保险业界尽快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设立售后服务中心，并争取早日对经港珠澳大桥进入广东的香港车辆的保险实施“等效先认”政策。关于“等效先认”政策，2020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指出，“对经港珠澳大桥进入广东行驶的港澳机动车辆，实施“等效先认”政策，将跨境机动车向港澳保险公司投保责任范围扩大到内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视同投保内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6. 香港金发局行政总监：建议香港 REITs 纳入“股票通”，可先实施南向交易

2021 年 6 月 21 日，首批 9 只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在沪深交易所正式公开发售。为了进一步拓宽香港房托基金的投资者基础，香港金发局建议，将房托基金纳入为股市互联互通计划下的合资格证券，允许两地的房托基金投资于彼此市场。

根据过往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股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推出经验，金发局总监及政策研究主管董一岳表示：“两地房托基金互通需要等待内地市场发展更为成熟之后才会适时推出。初期，在首批内地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相关安排可先实施南向交易，即容许合格的内地投资者投资香港房托基金，让他们在内地基础设施基金正式推出之前，有机会先行参与成熟的离岸房托基金市场，从而进行评估和积累交易经验，并为日后内地基础设施基金的发展铺路。”

【短评】

REITs，即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或俗称的房托基金，是通过发行收益凭证汇集投资者的资金，交由专业投资机构进行不动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收益及时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基金。

我国内地公募 Reits 基金市场已初步建立，相关规范性法律框架已初步形成，具体如下：

发文机构	规范性文件	出台时间
证监会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54号）	2020-08-06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	2020-04-2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2014-07-07
中基协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	2021-02-08
中证协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2021-01-29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	2021-01-2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上交所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2021-01-29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证监会 住建部	《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8〕30号）	2018-04-25

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金融中心，亦是最早推出房托基金监管制度的市场之一。香港特区政府早在 2003 年就颁布《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为房托基金市场的发展正式拉开了序幕。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共有 10 个房托基金在市场上交易，总市值约 2440 亿港元。目前已有越秀房托、招商房托等主要资产位于内地的房托基金先后在香港上市交易。未来我国有望实现沪深交易所的公募 Reits 基金与香港房托基金的互联互通。

7. 海南省工信厅、股权交易中心联合设立“专精特新板”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海南股交）共同设立的“专精特新板”启动仪式在海口举办，现场有 30 多家企业集体挂牌，金融机构现场为挂牌企业授信 20 亿元。

据介绍，专精特新发展是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同时也是建设海南自贸港，持续增强海南省经济发展活力和后劲的突破口。截至目前，海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库已滚动培育企业 247 家，其中国家“小巨人”企业 5 家、重点培育企业 52 家、后备培育企业 190 家。“专精特新板”的设立，旨在帮助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资本服务与智力支持。

【短评】

2021 年 1 月 23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主要内容是：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对于海南而言，《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要求大力推动海南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海南企业提供资金融通服务。在顶层设计的指引下，海南“专精特新版”的设立将成为党和国家金融支持海南自贸港发展的关键一步，将有助于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流向实体产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从而培育有竞争力的新型产业，提升海南自贸港的经济力量。

截止本刊发表日期，暂未在公开渠道查看到海南“专精特新版”的工作方案，我们建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可以借鉴《安徽省专精特新版建设工作方案》，公布“挂牌企业范围、条件及方式”等内容，为企业挂牌提供明确指引。《安徽省专精特新版建设工作方案》关于挂牌企业范围、条件及方式的规定如下：

（一）挂牌企业范围

历年获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

（二）企业挂牌条件

1.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制（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
2. 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无偷、漏税行为等。
3.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均在 3000 万元以上。优先支持主导产品和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挂牌；优先支持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挂牌。

（三）推荐挂牌方式

拟挂牌企业提出挂牌申请，市、县（市、区）经信部门推荐，省股交中心认可的推荐机构（从股交中心注册推荐商中择优产生）为企业提供尽调、推荐，省股交中心负责挂牌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并组织评审、挂牌。¹⁵

8. 海南推出小微金融服务“三张清单”，让小微企业贷款更容易、更快捷

2021 年 6 月 23 日，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督导辖内银行机构编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并动态更新、明晰公示，畅通银企信息对接。此举旨在改善小微金融服务质量，推动银行机构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小微企业获得贷款更加容易、更加快捷。

“三张清单”即“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和“尽职免责清单”。其中，“授权清单”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对分行、分行对支行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授信审批的权限设置，包括抵（质）押、保证、信用、中长期贷款的最高授信审批权限金额、定价范围等；“授信清单”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不同担保方式的客户准入条件、申请资料、办理流程、最长办理期限、相关产品等；“尽职免责清单”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免责的具体情形，信贷员开展业务触发免责情形，不得问责，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短评】

目前，我国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不足，部分中小企业存在不按期还款或恶意违约的情况，中小企业的信用风险不仅增加了自身的信贷风险，而且增加了银行经营难度。由于企业缺乏信用，银行不得不承担相应的风险，并使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恶化。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将限制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审批标准。¹⁶

“三张清单”的落地实施，有助于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方便小微企业对照清单内容快速找到适合的服务银行、合适的信贷产品，提前准备有关资料，提升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效率。同时，有助于推动银行机构落实尽职免责考核机制，激发基层人员开展小微业务的积极性。

尤其是“授信清单”，其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不同担保方式的客户准入条件、申请资料、办理流程、最长办理期限、相关产品等，使得不同信用能力的中小企业能够“对号入座”，可以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¹⁵ 参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精特新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经信中小融资函〔2017〕803号），网址：<http://jx.ah.gov.cn/public/6991/14215547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¹⁶ 参见高丽菊、张永：《中小企业信用缺失及其防范对策分析》，载《金融理论与教学》2020 年 8 月第 4 期；网址：https://www.sohu.com/a/416574806_777813。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合适的贷款产品。通过区分不同信用状况的中小企业，为其设立信用隔离机制，使得良好信用的中小企业能够更便捷地获取到所需资金。

9. 商务部：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2021 年 6 月 24 日，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的有关情况，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统领下，商务部将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已出台政策的落地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短评】

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重要内容，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点之一。《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二章、第三章共 14 条，对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作出了专章规定。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确立了“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贸易监管模式；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对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

从国际上看，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最早出现在对外投资领域。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上，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并进一步提出，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¹⁷

政府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企业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则充分开放，企业只要按法定程序注册登记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负面清单制度将对海南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划定政策红线，凡是不涉及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创新业务原则上实行备案制，从而激发金融主体的创新活力。

¹⁷ 参见任进：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法治意义，载《学习时报》，网址：<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4/0127/c40531-2423903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 合众公司诉天资公司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合同无效情形下香港企业已付购地款的返还

案件详情点击：<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0&id=55981>

2006 年，香港企业合众钮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公司）与肇庆市高要区天资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资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天资公司将位于天资工业园的涉案土地出让给合众公司。合同签订后，合众公司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543.24 万元，但天资公司一直未按约定将涉案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合众公司设立的合众钮厂（高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高要公司）名下。2014 年，合众高要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涉案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高要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众高要公司需另向国土部门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 890 万元。合众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合众公司与天资公司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无效，天资公司返还土地出让金并赔偿利息损失。

【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天资公司是经高要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非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具有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从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涉案合同因天资公司不是适格主体而无效，天资公司作为有过错的一方，应向合众公司返还收取的购地款人民币 543.24 万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涉港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平等保护香港企业取回其在内地的投资款项。

2. 金辉裕泰企业诉香港博隆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外商独资企业香港股东出资责任的认定

案件详情点击：<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0&id=55981>

广州博隆数据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隆公司）是香港企业博隆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隆公司）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香港博隆公司的出资期限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届满，其累计实缴资本 4350.3 万美元，尚有 3149.7 万美元未缴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判令广州博隆公司向林某彬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及利息。该判决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查明广州博隆公司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深圳市金辉裕泰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金辉裕泰企业）受让上述债权后提起诉讼，请求香港博隆公司在其对广州博隆公司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金辉裕泰企业对广州博隆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认定，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认定广州博隆公司不能清偿该债务，香港博隆公司作为广州博隆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其未足额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该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判决香港博隆公司在对广州博隆公司未出资的 3149.7 万美元及利息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判决外商独资企业香港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保障公司注册资本真实，维护合法债权人利益。

四、港澳金融热点

1. 香港联交所调高主板盈利规定的咨询总结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刊发了调高主板盈利规定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决定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将香港主板上市的门槛从三年 5,000 万港币净利润提升 60% 至三年 8,000 万港币，并将盈利分布改为 56%:44%，即业绩期首两个财政年度所需的最低盈利总和为 4,500 万港元，最后一个财政年度为 3,500 万港元。本文主要探讨该咨询总结。

【评析】

继联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就有关调高主板盈利规定的建议刊发咨询文件后，联交所又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表备受期待的咨询总结。回应咨询文件的人士均同意，维持高水平的市场质素及确保主板能吸引高质素的公司来港上市非常重要，亦了解必须正视处理失当行为的风险，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然而，回应人士对建议中调高盈利规定的幅度及实施时间持不同意见。大部分回应人士均表示联交所应考虑采用其他规定，例如降低调高盈利规定的幅度。联交所在经过审慎考虑持份者关于调高盈利规定幅度及实施时间的意见后，提出修订方案如下：

(1) 小幅调高盈利规定

盈利规定是三大财务资格测试之一，是联交所厘定上市申请人是否适合在主板上市时所用的稳健定性及定量评估的其中一环。然而，盈利规定自 1994 年推出至今一直未有作出任何修订。咨询总结指出，因盈利规定未曾修订而出现的某些涉及失当行为的个案，影响市场质素，亦凸显出联交所有必要重新评估现行的盈利规定。因此，联交所决定提高盈利规定 60%（而非此前咨询文件中建议的 150% 和 200%），从而三年累计盈利要求增加为 8,000 万港元，高于当前 5,000 万港元的累计盈利要求。

对于盈利分布，联交所决定修订为 56%:44% 的比例（当前为 60%:40% 的比例），如此一来，首两个财政年度的盈利总和增加为 4,500 万港元（当前为 3,000 万港元），并且最后一个财政年度的盈利提升为 3,500 万港元（当前为 2,000 万港元）。

(2) 生效日期及建议实施情况

修订后的盈利要求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主板上市申请（包括之前提交申请的续期或 GEM 转板申请），将按修订后的盈利调高幅度进行评估。新上市申请人不得将其尚未失效的上市申请撤销然后在临近修订后的盈利调高幅度生效日期前重新提交申请，以图延长其申请可按现行盈利规定接受评估的时间。

(3) 临时宽限

如果上市申请人达到 8,000 万港元的累计盈利要求，联交所会按个案情况授予申请人无需按照固定盈利分布要求的宽限。在这方面，联交所通常会评估申请人的业务性质及其未能符合盈利分布要求的理由。

联交所亦会在适当时施加条件。考虑申请豁免符合修订后的盈利分布要求时，联交所将严格评估其上市文件是否需要包括强制披露上市申请人的盈利预测，以及可能会询问发行人其股价是如何参照簿记建档过程而厘定。

(4) GEM（此前称为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或创业板）作为替代上市平台

最近 GEM 的首次公开招股数目大减，可归因于市场对“空壳公司”失去兴趣，因为联交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8 年采取监管行动，及取消 GEM 转主板的简化转板程序。新规例旨在削减制造“壳股”活动，而不是禁止适合公司在 GEM 上市。联交所注意到：

- 2019 年至 2020 年，GEM 首次公开招股的平均公众认购率为 58 倍；(ii) 该两年 GEM 发行人年化成交率的中位数（23% 及 26%）与主板发行人相近（24% 及 27%）；及 (iii)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所有 GEM 上市发行人中，市值高于上市时市值并超逾 5 亿港元者占 9%；及
- 上市成本（不论是在主板还是 GEM 上市）取决于专业人士进行尽职审查及其他工作的程度有关，当中很大程度视乎上市申请人架构及业务的复杂性及规模而定。

因此，联交所进一步重申，GEM 仍然是公司可行的另一个上市平台，联交所也会考虑就 GEM 的定位和市场认知进行检讨，必要时可能会刊发一份咨询文件以征求市场关于适当改革的反馈意见。

结语

我们认为联交所的此次修订，将提高主板上市发行人的整体质素，进一步区分 GEM 上市与主板上市的申请人，有利于提升其上市后的流动性，从而提高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并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正如联交所上市主管陈翊庭所言：联交所致力维持并提升旗下市场质素，同时非常重视投资者保障。为此，联交所必定要全力做好把关，执行更有针对性的上市后监管，让市场更清晰我们监管及规则执行的职责，提高透明度。联交所相信是次上市规则的修订，会令香港资本市场整体受惠，并进一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首要国际金融中心的角色。

计划申请主板上市的公司，应当考虑这一咨询总结所造成的影响，并尽早采取相应的对策。与此同时，对于初创公司或中小型公司而言，仍可考虑通过在 GEM 上市进入香港资本市场。

注：

有关咨询总结详情请参阅：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20-MB-Profit-Requirement/Conclusions-\(May-2021\)/cp202011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20-MB-Profit-Requirement/Conclusions-(May-2021)/cp202011cc_c.pdf)

有关联交所上市主管陈翊庭的表述请参阅：

https://www.hkexgroup.com/sitecore/content/HKEX-Market/Homepage/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1/210520news?sc_lang=zh-HK

注：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香港律师简介

朱静文 管理合伙人（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68

邮箱：rossana.chu@eylaw.com.hk

陈燕婷 高级律师（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19

邮箱：cathy.yt.chan@eylaw.com.hk

2. 在澳门设立公募和私募投资基金的程序

2021 年 6 月 1 日，澳门金融管理局（AMCM）公布了两项新指引：《设立公募基金投资的指南》¹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指南》¹⁹。在指引中明确指出，不论为公募基金或私募基金，仅可由澳门已获得牌照经营的银行、金融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财产管理公司（下称“管理实体”）向 AMCM 提交拟设立之投资基金的申请，以获得 AMCM 的预先许可或向其报备。

➤ 设立公募基金

根据第 83/99/M 号法令，（公募）投资基金乃透过出售出资单位，向公众募集资金，并按分散风险原则，将所募得的资金投资于不同有价物而组成的财产组合。

由于设立公募基金须由管理实体向 AMCM 申请预先许可，许可所需要的文件包括：

- 1) 拟设基金经济上的可行性研究；
- 2) 拟设基金的特色，以及该基金的记账及管理计划；
- 3) 管理实体就与拟设基金管理有关的权利及义务，且就尽力完全履行拟设基金管理规章而作出的承诺声明；
- 4) 受寄人就与拟设基金有价物的寄托有关的权利及义务而作出的承诺声明；
- 5) 管理规章拟本²⁰；

¹⁸https://www.amcm.gov.mo/files/banking_sector/fund_establishment/01_fund_establishment_guide.pdf

¹⁹https://www.amcm.gov.mo/files/banking_sector/fund_establishment/02_fund_establishment_guide.pdf

²⁰ 內容須載明：(a) 擬設基金名稱；(b) 擬設基金設立的存續期；(c) 管理實體的名稱及法人住所；(d) 管理實體的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其職務，以及該等成員在管理實體外所從事的，涉及其職務的主要業務；(e) 受寄人的名稱及法人住所；(f) 參與人、管理實體及受寄人的權利及義務；(g) 是否會聘用全權管理人及外地有價物保管人；(h) 除管理實體及受寄人外，負責銷售出資單位的實體；(i) 負責對擬設基金的年度報告書及結算帳目發表意見的外部核數師；(j) 擬設基金的投資政策，尤其在經濟行業、地理環境及金融工具種類等方面的投資部署，以確定擬設基金的宗旨、組成基金財產組合的有價物的一般性質及專屬投資領域；(k) 擬設基金的風險因素及程度，以及對有關風險的提示；(l) 管理財產組合及管控風險的政策及措施；(m) 擬設基金的債務政策及限制；(n) 進行關聯交易的原則；(o) 在每次認購中應取得出資單位的最低數目；(p) 計算出資單位價值的時刻；(q) 確定發行及贖回出資單位價格的方式；(r) 計算及評估擬設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方式及規則，以及收益分配政策；(s) 由擬設基金承擔的費用（如管理費、受寄費及有價物交易費用等）的詳細說明；(t) 管理實體及受寄人的最高報酬；(u) 發行、管理、贖回、受寄出資單位的費用或其他費用的金額、計算模式及徵收條件；(v) 中止發行及/或中止贖回出資單位的條件；(w) 擬設基金向參與人發放贖回金額的時間安排；(x) 如屬封閉式基金，須載明資本價值及出資單位數目；(y) 擬掛牌的投資基金須指出將掛牌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及其所在地；(z) 擬設基金的清算條件；(aa) AMCM 要求的其他資料。

- 6) 向潜在投资者提供的拟设基金内容简介草案²¹;
- 7) 管理实体与受寄人所订合同的拟本; 倘有其他合作实体(如推销实体、全权管理人及外地有价物保管人等), 亦须递交管理实体与该等合作实体所订合同的拟本;
- 8) AMCM 认为有助全面评估申请所需的其他文件及数据。

倘在获得 AMCM 的许可后, 管理实体须在 AMCM 的许可通告公布后的九十日内, 推出拟设基金供投资者认购(开始认购的日期为拟设基金的设立日)。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开始进行认购, 或拟设基金在设立日起六个月内既未达到三十位参与人的下限亦未达到一千万澳门元的最低价值, 则拟设基金的许可失效。

➤ 设立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指南》, 私募投资基金乃指以非公开形式向不多于五十名专业投资者募集资金, 按照管理规章的约定以募集所得的资金进行投资及管理的投资基金。

定义中提及的“非公开形式”是指非面向公众招募, 且不透过任何公众渠道进行宣传及销售; 而“专业投资者”是指拥有投资组合不少于八百万澳门元的个人(包括与关联人士开立联名账户的个人), 或拥有投资组合不少于八百万澳门元或总资产不少于四千万澳门元的公司或合伙人。

此外, 拟设基金的财产须交由受寄人保管, 并由该受寄人负责对拟设基金进行监察, 受寄人乃指在澳门或外地获许经营受寄业务的受监管金融机构, 如属外地受寄人, 其必须为受到 AMCM 所接纳的外地监管部门审慎规管及监督的实体。

【评析】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投资基金需要符合第 83/99/M 号法令、第 32/93/M 号法令、AMCM 的指南, 否则按照第 83/99/M 号法令第 102 条及第 32/93/M 号法令第四篇的规定, 须负上刑事或行政违法责任。换言之, 在未经上述程序, 任何实体或个人均不得使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公募投资基金”等等字词或者近似的名称。

²¹ 内容须包括: (a) 拟设基金的名稱及設立日期; (b) 管理實體的背景資料, 包括名稱、公司形式、法人住所及設立日期等; (c) 索取管理規章及定期報告書的地點或方式; (d) 就擬設基金的收益及資本而徵收的澳門稅項及主要稅項詳情, 包括從參與人的分派中扣除的稅項(如有); (e) 帳戶結算日, 如屬分配收益的情況, 則須列明分配收益的頻率; (f) 負責對擬設基金的年度報告書及結算帳目發表意見的外部核數師。

投资者亦应留意在澳门的基金是否由澳门获许可的管理实体（即在澳门已获得牌照经营的银行、金融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财产管理公司）所负责，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注：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目的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澳门律师简介

林海彤 高级合伙人（澳门 STA-Lawyers 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融资、债券、银行、保险、合规

电话：(853)2878 6298 邮箱：FatimaL@sta-lawyers.com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1. 植德荣誉 | 植德两位律师荣登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资产管理领域 15 强

https://mp.weixin.qq.com/s/upQPKAVDIM32Akz3_pcDBA

2021 年 6 月 29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资产管理领域 15 强榜单。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龙海涛和钟凯文两位律师凭借资产管理领域的专业研究和丰富经验双双入选。

龙海涛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龙海涛律师在其主要执业领域参与设计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已募集成功的资产管理产品总规模累计已达数千亿元人民币。龙海涛律师的业务具体包括信托业务、券商资管业务、基金子公司资管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银信合作金融产品创新业务、传统政信合作业务以及创新型 PPP 业务、金融风险资产处置等。龙海涛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上榜理由：龙海涛律师是资产管理领域的领先律师之一，专长于银行与金融、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结构化融资等相关的法律事务。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龙律师能够想客户之所想，充分考虑客户方的需求及意见。同时，在法律和合规层面也能满足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低风险的法律咨询服务。在国内资管业务目前面临严监管、重转型的特殊时期，除了传统的资管业务以外，龙律师近期还负责并完成了包括无形资产 ABS、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不动产股权理财计划、绿色慈善信托、F-EPC 项目等一系列创新型项目。“龙律师在一些新型且具有较大难度的项目中能够为我们提供非常宝贵且有实践意义的法律建议；龙律师能够始终秉持着专业的法律服务精神，随时跟进最新的政策导向，为项目的开展起到了非常大的推动作用。”

钟凯文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钟凯文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以及前述领域的争议解决。钟凯文律师目前正在服务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金融监管部门（含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中央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险资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高科技企业等。钟凯文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

上榜理由：钟凯文律师现为植德律师事务所深圳办公室主任，其在银行与金融（含区域金融创新与监管）、投资基金及上述领域的争议解决业务上拥有精湛的法律服务能力。在一系列底层资产为特殊机会投资的资产管理项目，或者资产管理产品对外投资形成的特殊资产处置、盘活过程中，由于资产端原融资人涉及企业破产重整、原系列金融机构债权人之债权追偿程序或处于执行程序中、或处于诉讼/仲裁程序中，甚至个别债务人实际控制人还同时涉及刑事程序，债权情况颇为复杂。钟律师带领团队突破了重重困难，丰富了特殊资产类资产管

理产品法律尽职调查的工作框架，将基础事实核查与详尽法律分析乃至程序推进预测进行了深度结合，在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端也多次论证产品的定性与合规依据，这些开创性的举措为客户最终进行投资决策或者投后管理提供了最为核心的依据。钟律师还在学术研究方面不断钻研，主持并参与了相关业务的规则制定、课题研究以及立法草案等项目。“钟律师水平专业、能力全面，我方对他非常认可”。

2. 植德研究 | 《数据安全法》出台的意义和影响

https://mp.weixin.qq.com/s/11u-JtwR_BaSbQp738l2Mg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该法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此留给企业按照《数据安全法》做好合规差距分析、整改到位的时间只有不到 3 个月时间。本文从审议稿修订历史、《数据安全法》所保护的“数据”内涵、《数据安全法》出台的意义和影响三方面展开论述。

特此声明

本月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月报，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 13808804253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 / 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赵蕾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

电话：0755-33257512

邮箱：lei.zhao@meritsandtree.com



徐雪霞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

电话：0755-33257518

邮箱：xuexia.xu@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赵海洋

采编：赵海洋、孙琛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